



## 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的澄清與聲明

南投県カハブ文教協会の釈明と声明

The Explanation and Decla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Kaxabu Culture and Education, Nantou County

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

<原教界>雜誌第16期第83頁，簡史朗先生所寫的「評介阿霧安人的話語和腳蹤」，文中提到：「.....巴宰與噶哈巫兩個認同的主體，兩者在要求正名的"族稱"上都產生嚴重的分歧和齟齬，本書的作者有意在巴宰與噶哈巫的爭執上，提出一個或許能為雙方接受的"族稱"，即Abuan（阿霧安）做為我族認同的焦點」。

賴貫一與程士毅在《阿霧安人的話語和腳蹤》一書所論，仍存在頗多的疑點，尤其是引用荷蘭文獻記載的Quataong村落戶口表的「Abouan tarranogan」、「Abouan auran」、「Abouan balis」、「Abouan poaly」等村落名，推論有「阿霧安人」的說法，並希望以「阿霧安人」的族稱來整合現今的巴宰與噶哈巫族裔，此說引發更多的爭議。

針對文中所述，我們身為「噶哈巫」後裔，經本協會理監事（皆為族裔）的討論，在此提出以下澄清與聲明：

一、埔里噶哈巫人和愛蘭的巴宰人之間，並非如簡史朗所寫的「兩者在要求正名的"族稱"上都產生嚴重的分歧和齟齬」。事實上，愛蘭的人及教會人士都相當尊重噶哈巫，幾年前在「南投縣噶哈巫文教協會」成立大會和

各種活動，也相互邀請、彼此支持。

近年愛蘭教會長老也支持噶哈巫的自稱和正名，從未有「嚴重的分歧和齟齬」。為避免外界誤解兩地人士，避免引發兩族之間無謂的猜疑，本協會特此釐清。

二、我們很多家族在埔里已數代之久，我們的祖先雖然沒有文字記載，但從古早就流傳下來，說我們是「噶哈巫」，此外，南投縣仁愛鄉的原住民，從他們的祖先至今也稱我們是「噶哈巫」。過去我們就是以「噶哈巫」自稱，近年為了響應全台平埔族群的正名運動，我們只能依循祖先流傳下來的「自稱」，也希望外界人士和政府能尊重我們許多家族的「自稱」。

三、在埔里我們的村莊，以及村莊以外各社區，過去從來沒有人聽說過有「阿霧安」人，我們強烈反對用「阿霧安」族稱來涵蓋今日「巴宰」與「噶哈巫」。

四、在此呼籲學界人士對於族群歷史文化的研究發表，能多尊重族裔，並希望能先與族裔進行溝通討論，以免誤導讀者的認知。

**理事長簽名：**潘首燦   **理監事簽名：**潘隆川 劉國  
隆 潘惠珠 潘應玉 潘阿盆 潘錫根   **顧問（族  
裔）：**胡吉枝 潘宗昌 鄒木成